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重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完整和准确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3月12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(2020)第2号,以下简称"《重组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就《重组问询函》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2020年3月17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在收到《重组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《重组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,部分内容需要中介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核查意见,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与完整,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重组问询函》。延期期间,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尽快完成《重组问询函》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

